

### (麥高義先生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勉為其難答允出席有關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公開論壇，但並沒有打算發表任何政治聲明，而只會作出客觀的法律分析。

#### 叛國

叛國罪無疑是刑事罪行中最嚴重的罪行，因就某方面而言，叛國即企圖謀害一個國家。因此，訂定叛國罪的目的是保護國家及其屬下機構，為市民謀福祉。所有國家均有權保障自己免被入侵或破壞。根據諮詢文件所載，叛國涉及勾結國外敵人進行背叛自己國家。在法律上，本人對此並不贊同。即使沒有外來勢力參與，企圖政變亦會構成叛國。政府所提建議的作用，實際上是大幅收窄現有叛國罪的涵蓋範圍。

#### 顛覆

在概念上，叛國必然涉及暴力騷亂，例如入侵或其他形式的戰爭。然而，顛覆則關乎以非暴力手段及較含蓄的方式，對國家機構施以同樣隱伏的襲擊。就憲制方面而言，為防止透過秘密行動、電腦及電子方式進行顛覆而制定懲罰性法例，實屬恰當之舉。國際公約並沒有任何規定禁止訂定有關法例。

#### 隱匿叛國

根據諮詢文件所載，隱匿叛國罪的定義是“如某人知道另一人犯了叛國罪，卻沒有於合理時間內把所知向適當當局披露，則屬干犯此罪”。本人認為，這是不對的。按照其定義，政府實際上也是建議大幅收窄現有罪行的涵蓋範圍。訂定隱匿叛國罪具有雙重目的：首先是藉對知悉擬進行的叛國活動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防止策劃中的叛國行為得以付諸實行；其次是強調叛國在責任相連的關係中的潛在害處，從而鼓勵社會各界舉報參與叛國活動的人。

#### 域外效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並沒有述明立法機關無權制定具域外效力的刑事立法；相反，有關法例早已存在。其次，客

觀地域原則也強調，即使所涉刑事作為完全是在國家以外地方作出，該國也有權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然而，必須緊記一點，香港與其他國家訂立的引渡協議，幾乎全部均載有普遍稱為“政治罪行”除外規定的條文。

## **保障**

如要就現行法律制度所提供的保障進行分析，必須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行研究。各項保障包括《基本法》本身、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本港的私人大律師、司法機構及政府作出的承諾。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任何擬議法例均須顧及在保安方面的合理關注，並同時制訂多項措施，確保最有可能受到檢控的人士獲得公平的對待。有些人對擬議法例的不明朗之處或其涵蓋範圍感到關注。倘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受到挑戰，法庭便會研究所採用的立法方式是否已超出立法會可合理回應的範圍。就法律原則而言，擬議罪行並沒有違反國際公約。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便須確保法例的應用情況符合人權。